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17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董良造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3) 9253000

宜蘭檢調警兩日內查辦五件現金買票案件

頭城鎮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陸續開始，選戰進入最後決勝關頭，宜蘭檢調警及移民署宜蘭縣專勤隊持續投入偵辦違反選罷法案件，於昨、前日接續查獲五件現金買票案件，分述如下：

一、頭城鎮鎮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郭欣怡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共同偵辦宜蘭縣頭城鎮第一選區鎮民代表候選人林張○○及其樁腳黃沈○○、林○○、林○○，共同涉嫌以每票新臺幣(下同)500 元之現金交付選民買票案。據本署接獲之情資指出，該鎮民代表候選人林張○○為能順利當選，夥同樁腳黃沈○○、林○○、林○○於選區內，按照每戶有投票權人之人數交付現金予選民進行現金買票。專案小組多日持續跟監蒐證，在時機成熟後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持搜索票至該候選人住處搜索，當場查扣現金

4 萬 9 千元，另拘提該候選人及陸續通知樁腳 3 人及選民 24 人到案。經本署檢察官複訊後，認該候選人及樁腳 3 人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候選人林張 0 0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樁腳黃沈 0 0、林 0 0、林 0 0 則無羈押之必要，檢察官分別諭令 5 萬元、5 萬元、3 萬元交保候傳。另到案之選民 3 人各交出已收受之現金 500 元，選民訊畢後均請回。

二. 冬山鄉香和村村長候選人及其樁腳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洪景明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專勤隊，共同偵辦宜蘭縣冬山鄉香和村村長候選人林 0 0 及其配偶林 0 0、樁腳許 0 0、林 0 0 涉嫌現金買票案件。據本署接獲之情資指出，該村長候選人林 0 0 等為能順利當選，涉嫌於 111 年 8 至 11 月間，除以每票 1000 元之現金向選民賄選外，更以每人 1 萬元不等之現金交付數位鄰長尋求支持。專案小組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通知該候選人及其配偶、樁腳 2 人、選民 5 人及證人 2 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複訊後，認候選人配偶林 0 0 及林姓樁腳 2 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分別諭令交保 6 萬元及 2 萬元，選民劉 0 0、陳 0 0 則涉

犯投票受賄罪，分別以 2 萬元、1 萬元交保候傳，其餘訊畢後均請回。另選民 1 人交出已收受之現金 2000 元。

三. 南澳鄉鄉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張學翰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共同偵辦宜蘭縣南澳鄉第二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林○○，涉嫌以每票 1000 元之現金交付選民買票案。據本署接獲之情資指出，該鄉民代表候選人林○○為能順利當選，按照每戶有投票權人之人數交付現金予選民進行現金買票。經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專案小組仍持續跟監蒐證，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晚間在該候選人至選民住處行賄之際，當場拘提到案，並於其身上查獲現金 5800 元及文宣 1 張。經本署檢察官複訊後，認候選人林○○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諭令 10 萬元交保候傳。另到案之選民 3 人，分別交出已收受之現金 3000 元、4000 元、4000 元，檢察官訊畢後均請回。

四. 大同鄉崙埤村村長候選人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韓茂山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共同偵辦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村長候選人張○○，涉嫌以每票 5000 元之現金向鄰長買票案。據本署接獲之

情資指出，該村長候選人張○○為能順利當選，以每人5000元之現金交付數位鄰長尋求支持。經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專案小組於111年11月16日上午發動搜索，並通知該村長到案。經本署檢察官複訊後，認該村長候選人張○○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諭令10萬元交保候傳。另到案之鄰長4人，各交出已收受之現金5000元，檢察官訊畢後均請回。

五. 莊○○為宜蘭市第一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黃明正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共同偵辦莊○○為宜蘭市第一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現金買票案。據本署接獲之情資指出，莊○○為使某縣議員候選人為能順利當選，交付4000元給某陳姓選民尋求支持。經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專案小組於111年11月16日上午發動搜索，並拘提莊○○到案。本署檢察官複訊後，認莊○○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諭令3萬元交保候傳，另到案之陳姓選民訊畢後請回。

宜蘭檢警調迄今發動偵辦賄選案件已累計11件，其中現金買票案件8件，餐會禮品賄選案件3件，已起訴1件，交保22人，

聲請羈押獲准 2 人。本次選舉距投票日僅餘 9 日，為端正選風，以維護民主政治之清明，宜蘭查賄團隊將依據前已佈署之查察賄選網絡，持續積極偵辦違反選罷法相關案件，全力打擊賄選。也再次呼籲，賄選判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最重可判至 10 年。且以尋求支持當選為目的，不論是提供金錢、禮品、設宴免費招待選民或提供免費旅遊，都構成賄選犯罪，請大家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本署歡迎民眾踴躍檢舉賄選拿獎金，檢舉賄選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024-099 轉 4，或撥打本署檢舉專線（03）9251835，最高可獲得 500 萬元獎金，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



